



## 权威发布

## 我国将全面推行医保按病种付费改革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印发《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按病种付费管理,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国家医保局相关人士表示,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对于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行为、主动控制成本,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维护参保人员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医保局着力推进住院服务按病种付费,开展了按病组(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两项试点,经过六年时间,按病种付费实现了从试点到扩面,从地方探索到全国统一,目前基本实现按病种付费覆盖全部统筹地区,付费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在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直以来,我国传统的医保支付方式是按项目付费,药品、耗材、服务项目,

用多少结算多少,这种医保支付方式容易滋生“大处方”“大检查”等过度医疗行为。为了规范医疗行为,自2019年起,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行“按病种付费”支付方式改革,即通过历史数据精准测算,根据患者的病情分组,对同组患者,确定相似的费用标准,由医保部门“打包”支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从“多开项目获得收益”,转变为“控制成本也能获得收入”。目前“按病种付费”已覆盖全部医保统筹地区。

《办法》明确了按病种付费的相关政策、关键技术、核心要素及配套措施,突出三方面规范:规范总额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并据此确定按病种付费总额,强调总额预算的刚性;规范分组方案制定与调整,明确其制定主体、框架、数据和意见支撑及调整内容,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规范核心要素和配套措施,厘清权重、费率、支付标准等内涵,要求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就核心要素确定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时规范特例单议、预付金等医保支付配套措施以提高

科学性。此外,《办法》还明确将按病种付费要求纳入协议管理,通过加强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强化基金监管、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等,提升按病种付费标准化水平。

具体来看,《办法》明确,国家建立病种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客观数据、意见建议、临床特征规律、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进行定期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病种分组,并在当年7月底前发布。国家版病种分组方案调整后,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本地分组。必要时,可适时调整。其中,DRG分组方案调整在保持主要诊断大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重点调整核心分组和细分组;DIP病种库调整则重点针对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

《办法》同时指出,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基层病种,实现“同病同质同付”。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统一全省基层病种。

据悉,目前全国近60%的三级公立医

院开展了“日间医疗”,24小时内就能完成全流程住院治疗,加快床位周转,降低医疗费用。以前,一些病情简单、不用住院就可以治疗的患者,因为门诊报销比例较低,患者会为了多报销而选择住院,不仅医疗费用高,还造成资源浪费。现在,这些不需要住院的日间手术或放、化疗,纳入了“按病种付费”,无论住院与否,医保支付标准都是一样的。住院时间越短医院结余得越多。

《办法》还明确,医保部门建立特例单议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特例单议标准、申报程序、审核流程、结算办法等,结合国家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有关政策要求,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复杂重症患者、合理使用新药耗新技术。

“《办法》既是对过去改革政策的‘一揽子’优化,又是对未来改革的具体指引。”有关人士表示,随着《办法》的全面实施,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医保支付体系,既让医保基金用在刀刃上,也让群众在优质医疗服务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据《经济参考报》)

## 重磅消息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 四部门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第814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移民局负责人就决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决定的背景。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要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作出部署。中国发展需要世界人才的参与,中国发展也为世界人才提供机遇。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便利外国青年科技人才来华,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国际合作交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移民局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问:决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了我国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决定对条例作两处修改:一是在条例规定的普通签证类别中,新增K字签证,明确发给入境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二是规定申请K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问:申请K字签证需要符

合哪些条件和要求?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K字签证发给从境外知名高校或者科研机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科领域专业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学士学位及以上),或者在上述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教育、科研工作的外国青年科技人才。具体条件和要求将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网站公布。

问:与现有签证类型相比,K字签证有何特点?

答:相较于现有的12类普通签证,K字签证将在入境次数、有效期、停留期方面为持证入提供更多便利。持证入入境后可从事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及创业、商务等活动。K字签证仅对年龄和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有特定要求,不要求国内有聘用或邀请单位,申办流程也将更为便利。

问:为确保决定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外交部将会同有关方面抓紧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配套办法,明确申请K字签证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升级完善签证申请系统,优化申办流程,确保决定增设K字签证有关政策落地落实。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决定的宣传解读,通过多种渠道发布K字签证办理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便于申请人提出申请。三是外交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将协同配合,做好K字签证签发和境内延期、换发、补发,以及外国青年科技人才入境后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依法为申请人及持证入提供相应便利。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法速递

内蒙古首部优化营商环境  
综合性地方性法规9月起施行

据内蒙古赤峰市人大常委会消息,《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内蒙古首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分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要素保障、法治保障、附则六章,共四十四条,重点对市场环境、政务服务、要素保障、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定,着力通过立法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总结提升改革经验,解决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

向,重点规范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改革与立法相统一,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固化为制度规范;坚持突出法制的强制性,明确国家机关和相关组织的禁止行为。

近年来,赤峰市出台《赤峰市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便利措施,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强化信用监管支撑。2024年,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结果显示,赤峰市排名第37位,位居内蒙古第一。(据新华社报道)

《“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发布

近日,新修订的《“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十四五”时期资金管理,更好地促进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对2022年制定印发的《“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农村道路客运的定义范围、各级交通和财政部门职责、支持农村客货邮发展、出租车专用换电站补贴条件,加强水路运输安全投入,调整了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部分,支持新能源公交动力电池更新。

《管理办法》提出,每年要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资金补贴分配挂钩,同时对存在截留滞留、挪用挤占、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进一步规范对全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据《内蒙古日报》)